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《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》。本次监事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25年8月28日上午11:00在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8号院1号楼首农科创大厦B座701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东哲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

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30 日